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于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原董事长郑少平先生、副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和董事麻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,于2015年12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,郑少平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,王志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,麻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随后公司股东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向董事会发来推荐函,提名时伟女士、吕胜洲先生和屈建东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参加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

1.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时伟女士、吕胜洲先生和屈建东先生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.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。

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